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47次研商會議

113年11月06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113年5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於113年6月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基隆、宜蘭縣涉及此檢核點；視個案狀況，評估縮短各縣市政府依部國審會小組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3.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於1個月內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本次無縣市涉及此檢核點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已於113年6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已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 南投縣：於113年1月18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1事，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16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且就縣府表示尚待釐清之議題，本部（署）亦分別以113年7月2日國署計字第1131105546號函及113年9月2日台內國字第1130810103號函復在案，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北市等其餘7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一併提出。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基隆市、宜蘭縣**：本部業分別於113年8月14日及8月23日函發本部國審會小組會議紀錄，惟截至113年10月22日該2縣(市)政府尚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採購程序：12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辦理進度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日
已完成 招標作業	新北市	1130319E	113/08/05	113/09/16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19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113/03/22
	苗栗縣	112172B	112/10/25	112/12/20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4
	南投縣	1122301010E	113/05/24	113/06/25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7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113/03/20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5	113/01/30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1/03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03/11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5/31	113/06/25

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第1梯次）：

- 一、已繳交檢核作業者（2個）：截至113年10月30日止，桃園市及花蓮縣政府已檢送第1梯次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 二、尚未繳交檢核作業者（10個）：請**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請該10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末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按：114年4月30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2. 依113年4月29日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國審會審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核定前，應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且最遲應於114年1月底前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3. 本部辦理核定前，仍須重新檢視法定書件
 - ① 檢核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是否確實依本部國審會決議修正及辦理圖資更新等相關事宜
 - ② 併同檢視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繪製作業辦法規定

■ 建議處理方式

□ 本部國土計畫審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流程及辦理方式

經本部113年3月5日召開國審會第28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併同參考現階段本部審議狀況，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後，**各機關(單位)辦理成果檢核等相關行政作業之時間**如下：

1. 業務單位查核法定書件及辦理到府服務：**1個月**。

2. 本部國審會審議：**1.5個月**。

3. 縣市政府按本部國審會小組意見及決議修正及圖資更新：**1.5個月**。

□ 按前開作業時間推估，就各縣市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時間點**，分別研擬處理方式，如下頁所示：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113年11月前報部

作業流程	年	113		114			
	月	11	12	1	2	3	4
業務單位查核及到府服務		11月初報部 ● 1個月					
本部國審會會議（含專案小組及大會）			1.5個月				
縣市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圖資更新				1.5個月		縣市政府有1-2個月修正時間	
本部核定功能分區圖草案						1個月	

114年1月始報部

作業流程	年	113		114			
	月	11	12	1	2	3	4
業務單位查核及到府服務		1月初報部 ● 1個月					
本部國審會會議（含專案小組及大會）					1.5個月	本署將依全國及該縣市國土計畫所載劃設條件及通案原則審議	
縣市政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圖資更新						0.25	
本部核定功能分區圖草案						0.25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或特殊個案，納入下次縣市國土通檢再予研議

■ 建議處理方式

□ 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114年4月30日前依法如期公告後，民眾能即時於線上或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本署及城鄉分署刻積極趕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作業，並預計於**114年1月至4月間辦理教育訓練及壓力測試**等相關作業，並開放予縣市政府同仁上線實際操作，故就**後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以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審會決議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作為縣市政府測試使用，並同步配合每日異動更新地。
2. 未於教育訓練前辦竣法定書冊修正者，原則將以該市(縣)政府**函報本部審議或辦竣公開展覽之版本**做測試，縣市政府仍應於系統正式上線前，將相關資料更新成**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版本**。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綜上，仍請縣市政府**依法儘速函報本部審議**；至就函報本部核定時，應繳交之法定書件，應按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並配合期程辦理：

1. 於本部國審會(大會)會議紀錄**文到30天內**，且最遲應於**114年1月底前**，就以下書件函送本部：

- ① 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1式3份
- ② 前開書件、使用地土地清冊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

亦即倘越遲經本部國審會(大會)審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將**壓縮該市（縣）政府修正圖資及相關法定書件之時間**。

2. 本署將於收訖前開法定書件及相關電子檔後，儘速辦理檢核作業，倘經檢核確認仍有未依本部國審會(大會)決議修正或辦理圖資更新之處，本署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方式，請該市（縣）政府配合修正，以利本部續辦核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 除**農業部**尚未確認權管之「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及「農地生產力等級」等圖資是否須更新外，本署已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新之公告圖資，後續將俟農業部函復確認該部權管之圖資更新事宜後，儘速提供予縣市政府使用。

業以113.10.30國署計字第1131181456號函檢送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更新圖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

擬辦

就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之最後期限及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簡報結束
